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财教发〔2017〕107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71号）和《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鄂教财〔2014〕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你地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04）预算 万元，其中，已下达 万元（鄂财教发〔2017〕6号），此次下达 万元。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保基本、兜网底”的原则和“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分轻重缓急，将中央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二、中央专项资金要全部用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用于D级危房改造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食堂建设。必要的D级危房改造，纳入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内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连片特困地区确有学生食堂建设需求的，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在安排资金时，要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最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问题，优先购置、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不得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四、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本级财政投入，共同推进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要加强资金统筹，根据县域内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

金，做到相互衔接，避免重复。

五、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及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央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及项目建设情况、办学条件绩效目标指标达到情况、改薄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六、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17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附件2）和你地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按要求填列《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一并于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正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七、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15〕191号）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2. 2017年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
金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